

中共苏州大学能源学院委员会

大能源委(2024)3号

关于调整苏州大学能源学院分党校校务委员会的通知

为切实做好学院党建工作、分党校基层党建工作(分党校工作),进一步工作的科学化、规范化和制度化。经研究决定,调整“苏州大学能源学院分党校校务委员会”,其成员构成如下:

- 分党校校长: 丹
- 分党校副校长: 丹
- 分党校校务委员: 丹、顾燕、胡碧洋、魏义凡
- 分党校秘书: 顾燕

特此通知。
(20
原苏大能源
) 18号文即日起废止。

中共苏州大学能源学院委员会

2024年1月22日



苏州大学能源学院办公室

2024年1月22日印发
